

# 株洲市荷塘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

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荷塘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荷塘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荷塘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

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

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应急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八）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5 个，分

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股、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股。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是：荷塘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5 人，在职人数 13 人，其中在岗人数 13 人；离退休人数 3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7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74.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0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4.72 万元，具体安

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234.72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8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40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1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服务项目4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检查、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25.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2万元，上升0.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7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72 万元，项目支出 4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活动。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

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